

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第 506 次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所 4 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主席：楊主任明玉

記錄：高詩琪

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本所第 505 次所務會議紀錄：略。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二、宣讀本所第 505 次暨歷次所務會議決議暨指（裁）示事項執

行情形報告：略。

三、各課室報告：略。

主席指示：

一、請各課室訂定平衡計分卡時，應參考局、各所 KPI 及本所重要施政項目，依實際狀況訂定本所 KPI 及目標值，並按月分配執行及確實掌握數據來源與正確性，每月所務會議檢討彙報。

二、「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工作考核要點」業已修訂並調整考核項目配分，著重於補正駁回之法令依據及案件是否依限辦結，請各課室主管確實督導並轉達同仁注意。

- 三、請各課室確實檢討改進 107 年度工作考核缺失，避免相同錯誤再次發生。
- 四、109 年度概算作業預計於 3 月 20 日前提報，請各課室預為準備。
- 五、為提升本所員工滿意度，請各課室參考單位分析檢討報告集思廣益提出改善方法，於下次會議討論。

散會：上午 12 時 00 分